

臺灣省嘉義縣 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選舉公報 更正版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)鄉鎮市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： 貳、嘉義縣第十六屆(太保市、朴子市第六屆)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7th Provincial Assembly and 16th Township Mayor elections.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鄉鎮市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6th Township Mayor elections.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78年12月5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至民國98年12月4日(包括當日)除受禁治產宣告(98年11月23日以後為「受監護宣告」)尚未撤銷者外,有本次98年縣長、縣議員及鄉(鎮)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選舉區分, 日期, 時間, 地點. Lists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sessions for candidates.

Anti-bribe advertisement featuring a stylized face graphic and text: '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'.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lection Commission.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投票地點(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在投票時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1.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2.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3.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5.鄉(鎮)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)

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 1.應注意呼吸道衛生,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,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 2.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,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,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 3.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,可配戴口罩投票,以加強自我保護。